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8

聯 絡 人：吳涵庭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0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匯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十六檔基金調整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惠辦。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避免部份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以致影響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故調整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9240號函核准。
- 二、 謹訂於111年6月21日起生效施行。
- 三、 旨揭十六檔基金臚列如下：
 1. 匯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匯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匯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匯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匯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匯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111年4月29日起更名為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 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建請將此事項於 貴公司官網或投資人之對帳單內公告。

五、 有關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附件。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六、 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中國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安聯人壽、臺灣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9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2181_1_1117113692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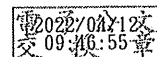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6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4月6日（111）華產字第11100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16檔基金名稱如附件。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序號	基金名稱
01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2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3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4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5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6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7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8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09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起更名 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查、一、(二十)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 <u>本基金資產</u> 。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 <u>未滿十四個日曆日</u> （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購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u>十四個日曆日</u> 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1% <u>≠</u> 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 <u>本基金資產</u> 。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 <u>未滿七個日曆日</u> （含第七日），即以申購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u>七個日曆日</u> 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0.01% <u>≠</u> 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查、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短線交易費用。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短線交易費用。								
查、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 基金未滿<u>14</u>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u>1%</u>為短線交 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 基金未滿 <u>14</u>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 <u>1%</u> 為短線交 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 基金未滿<u>7</u>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u>0.01%</u>為短 線交易買回費 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 基金未滿 <u>7</u>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 <u>0.01%</u> 為短 線交易買回費 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 基金未滿 <u>14</u>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 <u>1%</u> 為短線交 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 基金未滿 <u>7</u>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 <u>0.01%</u> 為短 線交易買回費 用									
查、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短線交易費用。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u> 」之短線交易費用。								

匯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用。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母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證每項支付買回費。		用。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母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證每項支付買回費。	
匯豐成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原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table><tr><td></td><td>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易買回費用	之 0.01% 為短 線交 易買回費 用
	易買回費用			

條次	修正後内容	原内容
		絲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酒豐龍鳳煙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III.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III.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III.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III.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緣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及處理	1. 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基金人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費用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基金人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費用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基金人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費用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 <u>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u>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 <u>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u>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 <u>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u>												
壹、十、(二)	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緣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十六)	3. 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會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3. 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會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壹、一、(十八)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會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基金人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費用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0.01% = 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會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基金人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費用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0.01% = 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款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新續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1%=72.2),因此A君需支付72.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2),因此A君需支付7.2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款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2),因此A君需支付72.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x17.09x0.01%=7.22),因此A君需支付7.2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條次 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 基金未滿1日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1%為短線交 易買回費用	短線 交易 費用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 之0.01%為短 線交易買回費 用

匯豐全球關鍵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費用率=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費用率=42,083.1×17.09×0.01%=72，因此A君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費用率=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費用率=42,083.1×17.09×0.01%=72，因此A君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款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費用

匯豐實業豐富國家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費用

條款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費用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更名為「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短線交易之<u>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短線交易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u>本</u>基金未滿<u>7</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債券之<u>0.0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 <u>本</u> 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債券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短線交易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 <u>本</u> 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債券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請買回基金80萬元，申請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42,083.1×17.09×0.01%)=72.22元。因此A君需支付72.2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請買回基金80萬元，申請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42,083.1×17.09×0.01%)=72.22元。因此A君需支付72.2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債券之計算	1. 買回債券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債券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條次 壹、九、(二)受基金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基金人持有本日基金未滿14(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債券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日基金未滿14(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債券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基金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債券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債券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日基金未滿14(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債券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基金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債券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請買回基金80萬元，申請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42,083.1×17.09×0.01%)=72.22元。因此A君需支付72.2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基金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再次申請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請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請買回基金80萬元，申請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42,083.1×17.09×0.01%)=72.22元。因此A君需支付72.2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債券之計算	1. 買回債券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債券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基金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請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率=(42,083.1×17.09×2%)=7,192元，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請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率=(42,083.1×17.09×0.01%)=72元，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匯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請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u>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u>本</u>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u>本</u>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u>第十四</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1%=7,192)，因此A君需支付7,19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基金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請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u>本</u>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u>本</u>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u>第七</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A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u>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42,083.1×17.09×0.01%=72)，因此A君需支付72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td><td>受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	受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td><td>受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	受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	受基金未滿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	受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費用	交易費用	
	(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